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413/20-21 號文件

檔 號：CB1/BC/13/20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21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規定，任何擬於香港上映的影片，均須送呈電影檢查監督("監督")，¹由監督委派檢查員觀看該影片及決定可否核准該影片上映，如影片獲核准上映則須決定該影片的適當級別。檢查員履行其電影檢查的職責時須考慮(i)該影片是否描繪暴力、罪惡、性事及令人厭惡的言語及行為等事項；及(ii)該影片是否提及任何一類公眾人士的種族、宗教及性別等事項，而以此污蔑或侮辱該類人士。檢查員在考慮上述事項時須考慮整部影片所產生的影響，及對相當可能觀看該影片的人相當可能產生的影響；該影片在藝術、教育、文學、科學、社會或文化方面的價值；以及該影片擬上映時的情況。

3. 第 392 章第 30 條規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可不時安排就檢查員根據第 392 章行使職能時採取的方式擬備指引。檢查員按照第 392 章的規定及《有關電影檢查的檢查員指引》("《檢查員指引》")中的指引，作出核准上映和影片分級的決定。

¹ 根據第 392 章第 3 條，電影檢查監督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

《有關電影檢查的檢查員指引》的修訂及修訂《電影檢查條例》的需要

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香港國安法》第三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以及香港特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應當依據《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規定，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據政府當局表示，憑藉《香港國安法》，檢查員在履行第 392 章下的職務時，應在防範和制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方面，給予相當比重的考慮。

5. 因應運作經驗，政府當局已修訂《檢查員指引》。經修訂的《檢查員指引》已於 2021 年 6 月 11 日刊登憲報，新指引於當日生效，旨在為檢查員在進行電影檢查工作時提供更清晰明確的指引，以判斷一部影片會否及有多大程度可能涉及國家安全。政府當局對第 392 章作出檢討後，亦已建議修訂第 392 章以完善電影檢查規管制度，並確保更有效地履行《香港國安法》所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責任、防範及制止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堵塞現存的漏洞，以及處理近期出現的情況。

《2021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

6. 《2021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已於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憲報，並於 2021 年 9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訂明：

- (a) 檢查員須考慮的事項包括國家安全；
- (b) 相關權力機關基於國家安全理由行使的權力；及
- (c) 罰則、執法及其他運作措施。

7.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詳載於 2021 年 8 月 24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CIB/A 230-5/1(C))第 15 段及《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 LS115/20-21 號文件)第 5 至 18 段。

生效日期

8.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經制定的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法案委員會

9. 在 2021 年 9 月 3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馬逢國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

10. 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並曾邀請公眾提交書面意見。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名單載於**附錄 II**。政府當局已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就有關意見書作出書面回應(立法會 CB(1)1390/20-21(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1. 考慮到《條例草案》擬達到的目的，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綜述於下文各段，內容如下：

- (a) 《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第 12 至 14 段)；
- (b) 以國家安全作為一項檢查準則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第 15 至 16 段)；
- (c) 電影檢查指引(第 17 至 19 段)；
- (d) 判斷影片是否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第 20 至 22 段)；
- (e) 影片作出修改以便獲核准上映和分級(第 23 至 24 段)；
- (f) 電影檢查監督的執法權力(第 25 至 31 段)；
- (g) 政務司司長撤銷證明書的權力(第 32 至 36 段)；
- (h) 檢查員及電影檢查顧問小組(第 37 至 39 段)；
- (i) 審核機制(第 40 至 43 段)；

- (j) 提高第 392 章下若干罪行的罰則(第 44 至 46 段); 及
- (k) 《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事宜(第 47 段)。

《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

12. 委員對於《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表示關注。他們詢問，透過串流直播在網上平台(本地及海外)播放的電影(包括短片)，會否受到《條例草案》中建議的規定所規管。

13.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第 392 章就擬於香港上映的影片載明一套電影檢查制度，而《條例草案》則旨在於《香港國安法》實施後完善該制度。無論第 392 章還是《條例草案》，均不會對可於互聯網或社交媒體平台上看到的電影施加規管。然而，其他法規，包括《香港國安法》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已就涉及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及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例如發布煽動性資料，訂定刑事責任。網上平台的活動也受到這些法例規管。

14. 至於在電子平台上發布很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信息，政府當局解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附表 4，警務處處長可在保安局局長批准下，要求曾在某電子平台上發布有關電子訊息的人將該訊息從該平台移除，或要求相關服務商禁制用戶接達該等訊息。有別於電影上映事宜，在網上傳送信息及片段無需事先取得批准。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進一步提問時澄清，擬議的規管制度適用於第 392 章第 2(1)條所定義的擬"上映"的影片，不論影片的儲存或傳送媒體為何。

以國家安全作為一項檢查準則的其他司法管轄區

15. 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哪些其他司法管轄區有在其電影檢查法例中，把國家安全的考慮因素納入為一項檢查準則，而且政府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亦曾參考的該等法例。

16. 政府當局已回應表示，英國及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均有多項不同法例涉及國家安全的考慮因素。至於有把國家安全的考慮因素納入為一項檢查準則的電影檢查法例，舉例而言，新加坡的《電影法》(Films Act)第 16 條訂明電影檢查局方必須拒絕為任何不利於國家安全的影片評級。

電影檢查指引

17. 法案委員會察悉，2021年6月頒布的經修訂《檢查員指引》更具體說明了評估準則，而且是一份公開的文件，可供公眾查閱。經修訂的《檢查員指引》為檢查員在進行電影檢查工作時提供更清晰明確的指引。檢查員在引用《檢查員指引》方面如有疑問，可尋求律政司的意見，以確保根據第392章所作出的決定均屬合理，而且在法律方面並無問題。

18. 《條例草案》第7(3)條旨在修訂第392章第10(2)條，訂明當檢查員觀看正申請核准上映及分級的影片時，必須考慮影片的上映是否會“不利於國家安全”。部分委員指出，此條似乎與經修訂《檢查員指引》第7(a)段不一致，因為該段訂明，檢查員應小心留意影片中對可能“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所作的描繪、刻劃或表現。委員要求當局澄清，當檢查員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時，應如何詮釋兩者的規定。

19. 政府當局解釋，為確保電影檢查規管制度符合和有效實施香港特區在《香港國安法》下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有必要採用“不利於國家安全”為相關考慮。這符合《香港國安法》下維護國家安全職責的防範性質，即在對國家安全造成任何實際損害前，防範任何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由商經局局長安排擬備及公布的《檢查員指引》，不得與第392章或《條例草案》不一致。檢查員應小心留意經修訂《檢查員指引》所載述的事宜。當局將於《條例草案》生效後進一步更新《檢查員指引》。

判斷影片是否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

20. 委員詢問，在影片中描繪內地及本地政府官員貪污及不良分子破壞財產，是否構成違法風險。部分委員詢問，若影片事實上是將若干真實事件以戲劇形式表達，或在宣揚可被視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製片商能否以其影片內容純屬虛構作為辯解。部分委員亦詢問，政府當局做了甚麼工作，令相關持份者，包括製作非商業用途影片的持份者，認識新的規管要求。

21. 政府當局解釋，檢查員在評估某影片是否適合上映時，會仔細觀看影片，然後在相關電影檢查報告中，就影片描繪的方式作出評估，包括描繪的細緻程度、篇幅、所作的描繪是否聲稱取材或改編自真實事件、影片整體的描繪效果、影片是否包含任何以偏頗的手法表達的觀點等。一部影片如聲稱是紀錄片，或聲稱是報道或重演若干與香港的情況有密切關係的真實事件，檢

查員在考慮該影片的內容時須更加審慎。檢查員亦會評估某影片的內容是否可客觀和合理地被視作認同、支持、宣揚、美化、鼓勵或煽動危害國家安全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檢查員可要求將影片某部分或多個部分修改或刪剪，亦可以施加附帶條件，才核准電影上映。

22. 政府當局亦表示，自 2021 年 6 月經修訂的《檢查員指引》頒布以來，監督已處理約 470 部電影，當中大部分為商業製作。在現行電影檢查制度下，製片商在製作期間可隨時向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電影報刊辦")尋求無約束力的意見。政府當局認為，從當局頒布經修訂《檢查員指引》之後在本港上映的電影數目及種類看來，創作空間十分廣闊，製片商亦似乎相當了解檢查準則。政府當局接觸電影業界期間得到的印象是，業界認同擬議的新檢查規定在遏止描繪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方面的目的。政府當局已承諾與業界保持聯繫並作進一步解釋，藉以釋除他們的疑慮。自 2020 年 6 月底《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政府當局未曾接獲大量有關非主流電影製作的查詢或投訴。

影片作出修改以便獲核准上映和分級

23. 《條例草案》第 7(4)條擬修訂第 392 章第 10(4)(c)條，據此，檢查員在觀看影片後可得出以下結論：除非影片按指明方式修改，否則不適合上映。在《條例草案》第 7(6)條下，擬議的第 10(4A)條訂明，若從影片中刪剪影片內某個或多於一個特定片段及/或在影片中加入特定告示，則有關影片屬按指明方式修改。委員詢問需在影片中加入的是甚麼特定告示。

24. 政府當局已表示，擬議的第 10(4A)條(《條例草案》第 7(6)條)旨在賦權檢查員施加以下附帶條件，才核准影片上映：(a)刪剪影片中檢查員認為不宜上映的某個或多於一個部分；及/或(b)以特定方式加入告示，以警告觀眾切勿模仿影片中描繪的若干行為。檢查員可指明告示的篇幅、在影片開始播放時展示該告示的時間長短等要求，以確保觀眾知悉有關警告。至於刪剪的要求，申請人可向檢查員建議其他方式，例如在影片中若干部分加上格仔。

電影檢查監督的執法權力

在涉及國家安全的情況下延長作出影片檢查決定的期間

25. 部分委員指出，電影業界對於在涉及國家安全的情況下延長作出影片檢查決定期間("決定期間")的建議及《條例草案》容許延長的次數，以及電影發行人在多次延長的情況可能蒙受的財政損失表示關注。他們亦詢問，當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時，會否向有關申請人發出中期通知書，說明檢查程序延誤的原因。

26. 政府當局強調，擬議的延長時限的權力只可以就涉及國家安全考慮的影片行使。《條例草案》第 8 條下擬議的第 392 章第 10A 條沒有明文規定可以延長時限的次數上限。該項擬議條文可給予檢查員足夠時間處理有關個案，檢查員並可在需要時尋求專業和法律意見，以作出適合決定。因應監督的建議行使延長時限的權力，商經局局長必須認為(a)影片的上映可能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及(b)因有關檢查員考慮國家安全相關事宜所需的時間，按理不能預期該檢查員在有關決定期間內就影片作出決定。儘管沒有明文規定可以延長時限的次數上限，商經局局長在決定應否延長時限時，亦應謹記檢查員仍然有責任根據普通法原則在合理時間內作出決定。

27. 就不涉及國家安全考慮的影片而言，根據第 392 章，檢查員應在影片送呈監督和獲監督接納後的 14 天內就影片作出決定，或由商經局局長所准許的較長期間內，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逾 28 天。電影報刊辦的服務承諾指明，應在 8 天內通知申請人影片分級的有關決定。政府當局表示，上述規定及服務承諾繼續適用。過去 3 年，在每年送檢的約 2 000 部影片當中，檢查員都能夠在 8 個工作天內就 99% 的影片作出決定。政府當局指出，在新的規管制度下，只會有少數影片需要更長的時間處理，因此，擬議安排應不會對電影業造成重大影響。自 2021 年 6 月經修訂的《檢查員指引》頒布以來，政府當局一直有接觸業界，並已就這方面獲得業界理解。

要求提供關於影片的上映的資料

28. 《條例草案》第 13 條旨在於第 392 章中加入新訂第 14B 條，以賦權監督要求已就某影片獲發豁免證明書或核准證明書的人，須提供關於有關影片的上映的任何資料。委員關注到，該項擬議條文對於在建議的規管制度生效前已獲發豁免證明書或核准證明書的影片會造成甚麼影響。委員亦詢問，提出擬議條文的理據為何，以及監督可要求申請人提供哪些範圍的資料。他們

建議，為免產生不明朗的情況，應指明一個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的日期，致使在第14B條下發出的通知只會要求申請人提供關於影片在該日期後上映的資料。

29.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的第14B條的目的是透過要求核准證明書或豁免證明書的持有人提供有關影片上映的資料，例如地點、時間及上映的場合等，以協助監督執行第392章。其他關於影片製作但與影片上映無關的資料，例如電影製作的資金來源，並非第14B條的涵蓋範圍。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此條將適用於上映及重映的影片。

30. 部分委員觀察到，擬議的第14D條為以下情況訂定條文：在擬議第(1)(c)款下，某人須聲稱其根據擬議第14B(1)條提供的資料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則有關資料不得在若干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針對有關人士的證據。委員提出，根據普通法，所有人均享有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而無須一如擬議的第14D(1)(c)條所訂明，須作出聲稱以享有該特權。他們詢問，第14D(1)(c)條須作出聲稱的要求，是否與其他條例中強制某人提供資料的類似條文一致。

31.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擬議的第14D(2)條，有關資料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針對有關人士的證據(通常稱為"禁止直接使用"有關證據的情況)，但如該人被控干犯擬議第14C條所訂罪行(就影片的上映資料提供虛假及具誤導性的資料)，以及作假證供罪，則就該等罪行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不在此限。政府當局請委員留意擬議的第14D(3)條，凡監督根據第14B(1)條向某人施加要求，要求該人提供資料，則監督須在施加該要求之時或之前，確保該人獲告知或提醒第14D(2)條就有關資料可否獲接納為證據而施加的限制。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的第14D條在處理於刑事法律程序中提供導致自己入罪的資料方面，與其他條例及最近的條例草案(例如《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及《202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中類似條文的安排一致。

政務司司長撤銷證明書的權力

32. 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闡釋：(a)就政務司司長向監督發出撤銷影片上映的豁免證明書或核准證明書的指示而設的上訴/審核機制；(b)上述機制的程序及框架；(c)在有關資訊與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安委")的工作相關的情況下，公開政務司司長作出決定時所依據的該等資訊。

33. 政府當局確認審核委員會(電影檢查)("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不擬包括判斷某個涉及國家安全考慮而作出的決定是否恰當。《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是基於某人可能就以下決定尋求司法覆核：(a)檢查員/監督依據該影片的上映會不利於國家安全的意見而作出的決定；或(b)政務司司長撤銷核准證明書或豁免證明書。一般的司法覆核程序將適用。有關政務司司長基於與國安委工作相關的資訊而作出的意見，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該等國安委工作的信息不會在司法覆核中予以披露。

34. 有委員詢問，於較早前已獲取核准證明書的影片的重映安排為何。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訊，以回應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該協會建議政府當局應就該方面發出指引。

35. 政府當局表示，在現行法律框架下，核准證明書或豁免證明書一經發出，除非該證明書附帶與上映時間、地點或其他相關條件，否則繼續有效。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若政務司司長以某影片的上映會不利於國家安全為由，行使權力指示監督撤銷之前就特定影片發出的核准證明書或豁免證明書，則該影片在沒有任何有效證明書的情況下不得上映或重映。政府會通知獲發有關證明書的人士，以及透過適當安排(如發放新聞公報)，通知公眾該影片的證明書已被撤銷。

36. 有委員關注到，若《檢查員指引》其後經修訂，以致已獲發有效證明書的影片內容不符合經更新的《檢查員指引》的檢查準則，則根據《香港國安法》，安排該等影片上映或重映的人士會否被起訴。政府當局表示，在界定有否干犯任何罪行，包括《香港國安法》或其他條例訂明的罪行時，應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證據，包括上映或重映時的情況。安排獲發有效證明書的影片上映的人士應確保有關證明書載列的上映條件已獲遵從，並遵守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或法規。在私人處所向家庭成員或朋友私下播放影片則不受第 392 章規管。

檢查員及電影檢查顧問小組

37. 第 392 章第 10(6)(a)條訂明，檢查員可諮詢顧問的意見。委員詢問兩者的專業資歷，並問及檢查員和顧問分別的人數，以及就影片作出決定時各自擔當的角色為何。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第 392 章第 10(6)條所述，檢查員可向其諮詢意見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身份。有委員關注到，觀看影片的檢查員就影片是否適合上映所作意見是否客觀。

38. 政府當局回應指，監督應委派一名檢查員及可同時委派不少於兩名顧問觀看向電影報刊辦送呈並獲接納的影片，除非該影片根據第 392 章第 9 條獲豁免。任職電影報刊辦電影科的檢查員是娛樂事務管理主任職系的公務員，由行政長官委任至檢查員小組，並刊憲公布其委任。每名檢查員通常每年觀看約 200 套影片。政府當局向電影科的新入職人員提供在職培訓及與同輩交流的機會。電影檢查顧問小組由來自不同階層、不同年齡群組和專業的市民組成，由監督以書面方式委任。任何年滿 18 歲或以上並通曉中英語的公眾人士均可申請成為電影檢查顧問小組成員。政府當局亦會參考《中央人名資料庫》招募合適人選加入小組。現時，電影檢查顧問小組大約有 300 名成員。

39. 檢查員在觀看影片並與顧問商討後(若後者被指派觀看影片)，決定影片是否適合上映及其級別(如影片被認為適合上映)。根據第 392 章，檢查員在履行職責時須緊守《檢查員指引》，以及如有疑問，在監督的書面批准下，可諮詢律政司。檢查員亦可諮詢特定範疇的專家。舉例而言，若影片含有與三合會文化有關的事宜，檢查員可就該等事宜諮詢香港警務處的意見。

審核機制

40. 委員詢問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和主席制度，以及召開會議的法定人數。

41.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擬議第 16(2)條，行政長官可委任不少於 5 名非公職人員的人士至審核委員會，並委任 1 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擔任主席。根據擬議第 16(5B)條，擔任當然委員的商經局局長可委任公職人員代其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會議並在該會議上行使委員的職能，而該名公職人員可以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人員或並非該局的人員。召開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6 名委員，但假如在原定開會時間已過 30 分鐘後，出席的委員人數少於 6 人，則法定人數為 4 名委員。

42. 鑒於某人可就檢查員作出某影片不適合上映的決定，或政務司司長作出撤銷核准證明書或豁免證明書的決定尋求司法覆核，委員詢問，由較熟悉落實《香港國安法》的指定機構，例如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國安處")或國安委，決定某影片的上映會否不利於國家安全，是否較為恰當的做法。委員指出，此做法可令在電影檢查工作中處理涉及國家安全事宜的方式，與審核及確認選舉委員會委員、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的參選人資格的程序一致。在這情況下，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將根據國安委的意見作決定，即參考國安處的審核結果。

43. 政府當局表示，因某影片的上映會不利於國家安全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某方可透過司法覆核要求審核該項決定。政府當局補充，若某影片的上映會不利於國家安全的決定由國安委作出，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該項決定不受司法覆核。第 392 章現有的修訂容許申請人就並非與國家安全相關的事宜，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審核相關決定的要求，或就與國家安全相關的事宜，提出司法程序。

提高第 392 章下若干罪行的罰則

44. 根據第 392 章第 15K 條，任何人如希望展示或發布任何與影片有關的宣傳資料(該影片屬第 392 章第 12(1)(c)條所指的級別或該級別依據第 392 章第 15A(3)條適用於該影片)須先取得監督的核准；如監督核准該宣傳資料，會發出證明書。根據第 15K(7)條，任何人展示或發布任何與某影片有關的宣傳資料，而該影片屬第 392 章第 12(1)(c)條所指的級別，或該級別依據第 392 章第 15A(3)條適用於該影片，但證明書並未就該等宣傳資料發出，即屬犯罪。根據第 15K(10)條，任何人干犯上述罪行，經定罪後，最高可處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1 年。《條例草案》第 15(2)及(3)條建議把最高罰則增加至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 3 年。

45. 政府當局解釋，上次修訂第 392 章已是 1999 年，因此有需要調整罰則水平，與時並進；擬議增幅亦令罰則與《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的相關條文一致。

46. 有委員指出，根據第 15 條，不展示核准證明書或豁免證明書而上映影片，可處罰款 1 萬元而無須監禁；擬議的罰則水平與此相比似乎過重，而政府當局未有就此罰則提出修訂以示與時並進。委員詢問作出此差別待遇的理據。政府當局解釋，上映未獲發任何證明書的影片，較未能展示已發出的核准證明書或豁免證明書的罪行嚴重。

《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事宜

47. 法案委員會察悉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提出的查詢([立法會 CB\(1\)1315/20-21\(03\)號文件](#))，以及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的若干法律及草擬事宜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1\)1331/20-21\(01\)號文件](#))。

《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

48.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擬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

《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49.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 2021 年 10 月 27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50.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10 月 12 日

《2021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馬逢國議員, GBS, JP

委員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合共：7 名委員)

秘書 冼柏榮先生

法律顧問 林敬焯先生

《2021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1. 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
2. 沙田區議員冼卓嵐先生